

# 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78 号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股东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识”）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0,58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转让给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李苏华拟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7,062,56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广东怡建将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 1、李苏华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为公司股份过户至广东怡建名下之日起，至李苏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决权放弃协议》或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请你公司说明李苏华表决权放弃、放弃的期限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本次表决权放弃是否存在对价，如是，请详细说明对价情况；如否，请补充说明零对价放弃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截至目前李苏华、上海天识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并结合承诺履行和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结合广东怡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补充说明广东怡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广东怡建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整合安排。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4日